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  
承辦人：范素瑋  
電話：(02) 2303-9978#2720  
傳真：(02) 2314-2234  
電子信箱：swfan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植字第11022305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公告.pdf、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管理措施.pdf、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本所業於110年7月12日公告「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管理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7月26日，並自7月13日起適度鬆綁措施，本所訂定「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管理措施」，為適當管控人流，使民眾於場域內維持社交距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秘書室、植物園組

